

关于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股东韩志海、上海潼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兰波（以下简称“汉威信恒原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及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标的股权作价 575,405,190.00 元。

汉威信恒原股东所持有的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本公司已持有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 51.00% 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汉威信恒原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第六条盈利预测补偿、减值补偿及业绩奖励，汉威信恒原股东承诺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6,700 万元、8,000 万元、9,300 万元（指以本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中的孰低数为基准（股份支付除外））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6,893,275.50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535,000.0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中的孰低金额为 74,358,275.50 元，超过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6,700 万元；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9,032,464.57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5,759,420.1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中的孰低金额为 83,273,044.43 元，超过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8,000 万元；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0,297,810.01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5,454,339.5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中的孰低金额为 94,843,470.46 元，超过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9,300 万元。

综上，2016-2018 各年度均已超过业绩承诺金额。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批准。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